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Email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9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適用職安衛法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(章)圖樣、勞動部認可型式檢定或型式驗證機構名單、勞動部安全衛生署文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來文
(1080189247_Attach1.pdf、1080189247_Attach2.pdf、
1080189247_Attach3.PDF、108018924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茲為降低實習工廠的危害風險，請貴校檢視設置之機械設備或器具，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規範之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、13條之規定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經公告適用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，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，並張貼合格標示(章)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，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(375)之產品範圍一覽表」、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(章)圖樣」及「勞動部認可型式檢定或型式驗證機構名單」各1份。
- 三、鑑於學期末各校師生有清理實驗(習)場所之習慣，曾經發生清理機械未斷電導致師生肢體夾捲之重大職安事故，爰請貴校提醒師生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執行清理作業，並注意保持空氣流通、預防感電、確遵化學性廢棄物處理原則及穿戴



1090000973

個人防護具等，以防止清理實習(驗)場所時發生意外災害。
四、相關適用法規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index.aspx>)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職安法專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99公文交換區

裝

訂

線